

本报讯 4月21日，省检察院党组成员、省纪委监委驻省检察院纪检监察组组长傅清卿主持召开会议，学习传达全省纪检监察系统专题辅导班精神，组织讨论交流，研究贯彻落实措施。

讨论中，大家普遍认为，这次辅导班是深入学习领会十九届中央纪委全会精神，贯彻落实省委十一届十次全会和省纪委十一届五次全会部署，也是疫情防控特殊时期统一思想、凝心聚气，推进全省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陈福宽书记的辅导报告结合工作实际提出“四个新、七个在、四项建设”，是对当前和今后纪检监察工作的部署安排，任务明确，要求具体、实在，为派驻工作指明了方向。对照援鄂医疗队事迹，对标先进，认真学习领会，精准把握，增强动力，抓好落实。

大家一致表示，要深刻学习领会辅导班精神，特别是陈福宽书记辅导报告的精神实质，切实增强高度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要严实、高效履职尽责，聚焦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围绕省委部署要求，在政治监督上求突破，坚决破除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推动疫情防控常态化，严查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要强化日常监督，严格审查调查，协助推进省院党组巡视巡察工作；要对照全年重点任务，细化实化分工方案，抓紧抓实各项措施，确保取得优异成绩。要强化自身建设，按照“把队伍建强、让干部过硬”重要要求，扎实推进政治、作风、能力、纪律建设，打造过硬铁军。

刘晓明

# 聊城：专业化团队解信访难题

“如果没有你们，这条维权路我不知道还要走多久……”1月21日，当事人解某向办案检察官道谢。随着这起长达6年的信访案件得以息诉，聊城市检察机关2019年度5年以上信访积案实现“清零”。

如何化解疑难信访“钉子案”“骨头案”？

专业化办案团队建设是攻克此类案件的成功探索。

### 化解信访“疑难杂症”

为进一步提升司法办案质效，倾力解决好信访积案这一群众最关注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去年以来，聊城市检察院改变以往独任检察官单独办理信访案件的形式，从优化办案力量、办案机制、人才培养入手，探索建立了“疑难信访办

组”。

办案组采取“检察官+检察官助理”的办案模式，由分管副检察长任主办检察官，既发挥检察长协调调动资源的优势，又增强了信访人的信任感。针对持续5年以上的信访积案，近两年来赴省进京信访案件、其他疑难复杂信访案件，主办检察官带队下访，压实首办责任，快速高效协调解决信访难题。工作中，创新信访处置机制，构建“包案联责、化解联处、风险联控、督导联动”的“四联工作法”，化解信访“疑难杂症”。

与此相配套，聊城市检察院同步组建“司法救助办案组”，构建起“1+N”多元化救助模式，将检调对接、心理疏导、助力脱贫等机制引入救助体系，从心理和生活上“精准”救助，化解“症结”，达到真正的息诉罢访。

### 构建信访积案化解平台

办案团队的专业化，是化解“钉子案”“骨头案”的核心。聊城市检察院建立“双向预约接访机制”：检察长根据案件需要直接约访信访人，定期听取办案汇报，跟进调度案件进展，增进与信访人的良性互动，在第一时间、第一地点、第一层级把群众诉求解决到位，实现信访件不积压、自风险不发酵、进京访不发生的“三不”目标。

作为解某一案的主办检察官，该院副检察长刘勇先后九次约访解某，对其进行释法说理，并协调律师以第三方身份从情理法的角度教育、疏导信访人。根据其家庭实际困难，为其争取5万元司法救助金，并最终促使双方当事人以32.5万元的赔偿数额达成和解，解某从内心认可办案组工作。

聊城市检察机关还通过强化联合接访、带案下访、深化律师等第三方参与化解机制、全面推开公开听证、畅通“白云热线”渠道、完善检调对接机制等措施，为“疑难信访办案组”注入了专业化机制保障，构建起信访积案多元化化解平台。

该院检察长王钦杰介绍，办案团队的专业化，体现在复杂案件的公正高效办理和疑难问题的精准深入研究，这既要在法律程序及证据上以法服人，更要在服务群众上以情动人。自办案组成立以来，共推动17件长期未能化解的“骨头案”最终化解，5年以上信访积案全部“清零”，在全省率先完成省院交办信访积案化解销号任务，全市检察机关受理信访总量同比下降32.7%，未发生集体访、极端信访、缠访闹访情形，全省检察机关信访工作现场会在聊城召开。

王凯忠 刘舒媛



### “隔空”出庭履职

疫情防控期间，省检察院严格落实疫情防护要求，分别于4月10日、4月13日，先后两次通过互联网远程视频系统参加省法院互联网法庭的审理。庭审中，当事人、诉讼参与人身份核对、举证、质证、答辩等均在网上完成。省检察院第六检察部和第八检察部的检察官依法履行出庭职责。整个庭审过程，视频画面清晰，交流顺畅，网上庭审取得良好效果。目前，省检察院各业务部门检察官通过我省信息化平台，或听取下级院案件汇报，或开展视频案件讨论，工作紧张有序、有条不紊，运用信息化手段办案成为一种“新常态”。

鲁剑轩 摄

## 山东检察机关发布典型案例

# 撑起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伞”

【编者按】4月26日，将迎来第20个世界知识产权日。为加强知识产权宣传普及，提升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山东省检察机关与全国同步，于4月20日至26日，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主题为“知识产权与健康中国”的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其间，省检察院将陆续发布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相关典型案例。

### 【案例一】牟某某等人侵犯著作权案 制售盗版图书牟利获利

2016年12月，聊城市东昌府区检察院的检察官在办理路某某销售假冒字典侵犯著作权审查逮捕案时，发现该案存在侵犯著作权的上游犯罪，遂向公安机关提出追查复制发行盗版图书上游犯罪人员的意见，公安机关根据该意见开展相关侦查工作。

2018年8月，为路某某提供盗版图书的牟某某在外省被抓获。据牟某某供述，郭某某为其印刷盗版图书，周某某为其提供盗版图书的电子数据，谢某某为其盗版图书印刷书皮。

2018年8月30日，郭某某被抓获归案，同年9月10日，周某某被抓获归案，同年10月16日，被上网追逃的谢某某被抓获归案。

经查，牟某某于2016年至2018年8月份期间，通过物流发货的方式，向全国各地销售大量盗版图书，牟取暴利。其中，卖给路某某《现代汉语词典》等系列盗版图书，得赃款84200元。在抓获牟某某的同时，还在其租用

的某仓库内查获《十宗罪》《装在口袋里的爸爸》《明朝那些事儿》《狼图腾》《大英儿童漫画百科》等盗版图书172700册(码洋：4677040元)。

周某某于2017年6月至2018年8月份期间，明知牟某某出版盗版图书，而为其提供《哈利·波特》《十宗罪》《倚天屠龙记》《侠客行》《笑傲江湖》《鹿鼎记》《连城诀》《装在口袋里的爸爸》《明朝那些事儿》等盗版图书的电子印刷版，非法获利36386元。

郭某某明知牟某某非法出版图书，仍承诺为其印刷《装在口袋里的爸爸》32万册，截至2018年8月30日被公安机关查获时，已印制完成92822册。

谢某某于2018年3月至7月份期间，为牟某某印制盗版图书书皮154000张、彩页20000页。

2017年4月27日，东昌府区检察院以路某某销售侵权复制品罪，向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区法院于同年5月27日以该罪判处被告人路某某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280000元。2019年3月18日、5月16日，东昌府区检察院分别以被告人牟某某、

周某某、郭某某、谢某某涉嫌侵犯著作权罪向区法院提起公诉，区法院分别于同年6月27日、7月5日以侵犯著作权罪判处被告人牟某某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150000元；判处被告人郭某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50000元；判处被告人周某某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40000元；判处被告人谢某某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30000元。上述判决均已生效。

侵犯著作权的行为，存在多个环节，往往涉及上、下游违法犯罪，形成一个完整的黑色利益链条。因涉案人员多、地域分布广、大多数被告人存在侥幸心理，不如实供述盗版图书的来源、价格、数量、销售渠道、获利金额等情况，取证难度大。检察机关积极发挥刑事司法主导作用，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取证确保证据完善，严查细审准确认定事实确保不枉不纵，释法说理消除对抗确保办案三个效果统一，通过办理一起销售盗版图书的案件，彻底打掉了一条横跨多省市、产销一条龙侵犯著作权黑色产业链条，有效保护了版权所有者的知识产权，维护了正常的市场秩序，促进了社会经济健康有序发展。

### 【案例二】狄某、丁某假冒注册商标案 用低档白酒灌装高档酒牟利获利

高档白酒以精酿的制造工艺、醇香的口感和其独特的品牌价值堪称白酒市场中“最闪亮的星”。而正是由于高昂的价值，往往成为假冒仿造的对象，一些不法分子出于贪婪逐利，以低劣的酒水灌装冒充高档白酒，肆意玷污品牌价值，践踏他人知识产权，也威胁着国民的食品安全。

2018年6月至11月，狄某为牟取暴利，雇佣丁某、租用滕州市某街道一处民房作为生产点、三处民房作为仓库，从他人处购买假冒茅台、五粮液、剑南春、国窖1573、水井坊、洋河天之蓝的白酒包装材料，用低档白酒灌装生产假冒上述白酒并对外销售，非法经营数额高达194万余元。

2019年8月28日，滕州市公安局以狄某涉嫌假冒注册商标罪向滕州市检察院提请批准逮捕，同日滕州市检察院批准逮捕。同年10月28日，滕州市公安局以狄某、丁某涉嫌假冒注册商标罪向滕州市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同年12

月31日，滕州市检察院以被告人狄某、丁某涉嫌假冒注册商标罪向滕州市法院提起公诉。2020年3月3日滕州市法院一审判决：被告人狄某、丁某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一百万元；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五万元。被告人狄某、丁某均未上诉，判决已生效。

本案涉及被侵害注册商标数量多、涉及面广、取证难度大，检察机关充分发挥捕诉一体办案机制优势，积极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取证，精确审查认定犯罪数额，确保依法从严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

该案起诉后，受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影响，原定庭审日期被迫推迟。为使案件在审限内尽快开庭宣判，检察机关与法院积极沟通协调，共同克服疫情影响，运用远程视频庭审方式审理。检察官在视频出庭时，积极探索简明高效的指控方法，做到讯问简明扼要、答辩有理有节，确保指控犯罪清晰、有理有据，最终促使对关键事实存有辩解、抱有侥幸心理的两名被告人，在庭审活动结束后均真诚认罪悔罪，法院

判决后均未上诉。

办案中，检察官发现辖区内酒品销售行业，存在酒品流通不规范、商店经营管理制度不健全、落实不到位、管理不完善等监管漏洞和违法犯罪隐患。在研究相关监管规定、咨询监管人员日常监管内容、实地走访部分商店经营模式等工作基础上，检察机关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对酒品经营全方位监管。排查铲除假冒酒品的生产窝点，严格监管酒品销售商规范经营，加强重点人群监控，强化酒品经营普法宣传。同时，与相关单位对接、座谈，督促健全相关制度规范，开展专项清查行动，建立完善酒品监管长效机制，促进酒品流通市场有序、规范、健康运行。相关单位采纳检察建议，及时改进工作方法，在生产、流通领域加大巡查力度，实现了监管全覆盖，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治理效果。

冯欣舒/整理

保护知识产权  
检察在行动

烟台：下沉一线攻难关